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1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在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1月,电气财务与中国能源签订了一年期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合同。近日,电气财务再次与中国能源签订了相关合同,电气财务同意再次为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5.85%。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会批准的向中国能源提供贷款额度已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224),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本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20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224。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 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又于2019年3月6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15:00至2019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21,633,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9,430,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202,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769,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769,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发行方式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增信方式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安排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承销方式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决议有效期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39,75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283%;反对81,879,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6%;反对23,44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01、2019-003),公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所处的阶段及后续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

另外,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8次工作会议,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国有股权拟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8)、《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9-1)。

2019年3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转来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显示西旅集团已完成股权划转工商变更手续,投资人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曲江新区管委会,变更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

本次变动后,西安市国资委将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曲江新区管委会。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2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权益比例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
成渝高速	100%	68,432,132	63,956,233	7.00%
成雅高速	100%	64,435,650	61,022,322	5.59%
成仁高速	100%	69,182,073	65,647,829	5.38%
成乐高速	100%	35,394,835	34,763,144	1.82%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60%	7,210,387	6,960,143	3.60%
遂广高速	100%	17,159,519	18,601,468	-7.75%
遂西高速	100%	11,825,988	7,709,845	53.39%
合计	—	273,640,585	258,660,983	5.79%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股东管亚平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管亚平先生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30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9年3月8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管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壹年,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管亚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33,167,0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此次质押股份占管亚平持股总数的49.75%,占本公司总股本2.59%。本次质押完成后,管亚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本次质押目的用于个人对外投资。管亚平先生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管亚平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管亚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销售商品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销售ETC及停车场设备	350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800
合计			1,15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销售ETC及停车场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350	0	343.38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800	0	802.81
合计				1,150	0	1,146.19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销售ETC及停车场设备	343.38	500.00	0.58%	-31.3%	2018年2月8日 2018-010公告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802.81	0.00	1.39%	100%	2018年7月12日 2018-049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1、新加坡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2、2018年2月初公司已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山东信威系3月底才完成股权受让,所以未列入该年度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实际发生额指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伟龙”)

1、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LU YOUMING、LU YING、LIU JING(三人均为新加坡公民)

(2)公司类别:新加坡企业

(3)成立日期:1998年6月29日

(4)注册地址:新加坡加基伍吉广场60号友诺士科技园7楼10号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程和机械仪表的生产和维修,建筑远程监控自动化系统的安装。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加坡伟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5.38%,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新加坡伟龙可认定为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加坡伟龙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加坡伟龙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二)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晓伟

(2)注册资本:1000万

(3)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海尔绿城全运村中央商务广场A区1号楼402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度山东信威总资产25,912,572.34元,净资产12,532,704.84元,主营业务收入29,563,050.63元,净利润1,619,073.53元(未经审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267.38万元受让山东信威股东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4.5%的股权,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信威新股东。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威担任董事、公司监事甘云龙在山东信威担任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信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8年山东信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山东信威的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ETC和停车场相关产品;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而是由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山东区域和海外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额占同期公司业务总收入及毛利总额比重均比较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1)新加坡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2)2018年2月初公司已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山东信威系3月底才完成股权受让,所以未列入该年度预计。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除与新加坡伟龙、山东信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50万元,交易内容为向新加坡伟龙销售ETC和停车场相关产品;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00万元,交易内容为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金溢科技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金溢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201010105622.2)”的专利侵权纠纷,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与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一同作为再审申请人,于2018年9月20日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被立